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盛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淳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94、6399號、112年度偵字第9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曾盛浩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其所申辦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作為聯絡工具，與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林東發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李賢富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俞碩芳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聯繫後，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時間、地點，各以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價格，分別販賣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數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林東發、李賢富；販賣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俞碩芳。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審判範圍：

本案檢察官起訴上訴人即被告曾盛浩（下稱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同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同條例第8條第1項轉讓第一級毒品、同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等罪嫌，原審審理後，判決被告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5罪（即附表編號1至5）、販賣第二級毒品罪1罪（即附表編號6）、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共12罪、轉讓禁藥罪共8罪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1罪，被告不服原審判決，僅就販賣第一、二級毒品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00頁），是關於被告犯轉讓第一級毒品、轉讓禁藥及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因被告、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而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關於證人李賢富於警詢時證詞之證據能力：

1、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死亡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3第1款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死亡，已無從傳喚到庭接受詰問，倘其於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者，若仍否認其證據能力，將致該等犯罪事實無從證明，有違實體真實發現之訴訟目的，故例外承認其證據能力。

2、經查，證人李賢富業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死亡，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281頁）在卷可稽，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之情形，已無從傳喚到庭接受詰問，惟證人李賢富於警詢時之陳述，採取一問一答方式製作，其內容甚為詳盡，就其向被告購買海洛因之時間、地點、金額、數量及交易方式等基本情節均陳述明確，且其製作警詢筆錄時距案發時間較近，記憶自較深刻

清晰，可立即回想反應親身見聞體驗之事實；參以證人李賢富於警詢時應較無心詳予考量供詞對自己或他人所生之利害關係，時間上亦不及權衡利害及取捨得失，且無來自被告在場所生有形、無形之壓力而有與被告串謀而故為虛偽陳述之可能性。復經原審勘驗證人李賢富之警詢錄影光碟，確認警詢筆錄之記載與其實際陳述大致相符，且查無證人李賢富於受詢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之情形（見原審卷第268至269頁），堪認證人李賢富於警詢時所述具有特別可信之情況。又證人李賢富於警詢時之陳述內容，攸關被告是否成立附表編號4、5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之認定，具有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必要性，依上開說明，證人李賢富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自具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作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144、265至266頁），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無證據足認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調查提示，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未經本院採為證明被告有罪之資料（如證人林東發、俞碩芳之警詢證述），自無庸贅予探究其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與證人林東發、李賢富、俞碩芳三人均為朋友關係，且被告於111年4月至6月間所持用之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號，附件一、附件二編號E3至E5、附件三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確分為被告與證人林東發、李賢富、俞碩芳之對話內容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66頁），然被告否認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辯稱：附件二編號E1、E2（即111年6月8日）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並非其與證人李賢富之對話，其跟證人林東發、李賢富、俞碩芳為附件一、附件二編號E3至E5、附件三

所示之通話亦與毒品無關，其也沒有在通話後與證人三人進行毒品交易，實際販賣毒品給證人林東發、李賢富的人是其他人，附表編號3部分係李志遠賣給證人林東發，附表編號4、5賣毒品給李賢富之人則係楊宗諺云云。惟查：

（一）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地，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證人林東發：

１、證人林東發分於偵查及原審時證述如下：

（１）於111年7月20日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認識被告，是以前很好的朋友，我跟被告之間沒有任何糾紛。關於譯文B1、B2部分，是我跟被告間之對話沒錯，我在問被告是否有海洛因可以提供給我，我當時請被告幫我詢問有無海洛因的來源，在這個通話後，我是向被告的朋友購買海洛因，當時是我到被告住處樓下，被告的朋友下來，將毒品交給我，我把現金交給被告的朋友，我當時是拜託被告幫我找看看有沒有毒品來源，我到的時候，就是一個不知名的年輕人下來跟我交易海洛因，所以我認為不是向被告購買；關於B5至B7之譯文，也是我跟被告之對話，也是我請被告幫我找海洛因來源，我到帝君廟時，是一名中年男子出面跟我交易海洛因，我只是拜託被告幫我找有沒有人可以賣我海洛因，雖然我在警詢是說是向被告購買，但後來就是由該不知名的人士賣海洛因給我，所以我認為不是向被告購買海洛因；就譯文B15、B16部分，我在警詢稱是我要向被告買海洛因，但當時我是到被告住處要找被告，在樓下遇到被告的朋友，被告的朋友就跟我說他有一包海洛因問我要不要，我就當場用新臺幣（下同）1千元跟他買，我不是跟被告買，我跟被告交情很好，我不會想害被告等語（見他卷第217至223頁）。

（２）於112年12月7日原審時證稱：我認識被告很久了，以前是朋友，交情很好。B1、B2譯文是我跟被告之對話，但我忘記在講什麼事了，我在警詢說我跟被告對話的目的

是想要跟被告買毒品，有達成交易，我於111年4月8日19時15分騎乘機車至被告住處找他，以1千元購買海洛因一包，但是被告委託一位年輕人下來把海洛因拿給我，確實有這件事，那時候我只記得有一個年輕人拿給我這樣，錢是給那個年輕人，我直接跟那個年輕人講，他有分裝好的，就拿給我，我沒有那個年輕人的聯絡方式，這兩通電話我是請被告幫我問有沒有海洛因，接著被告就說他在家，我就說我要去樓下，我到樓下之後，就有年輕人下來跟我交易毒品，但整個交易過程中，我沒有跟那個年輕人通過電話，也沒有他的聯絡方式，這次我也沒有說要跟被告一起購買；B5至B7之譯文是我跟被告之對話紀錄，我打這通電話的目的是要請被告幫我找海洛因，那時候是一個中年男子拿給我，可是我只是跟被告說他有沒有朋友有，被告就跟我說你在那邊等那個朋友，這次給我毒品的中年男子跟前次的年輕人是不同人，我沒有跟這位中年男子聯絡過，也沒有他的聯絡方式，這一次我也沒有說要跟被告一起購買；B15、B16之譯文，也是我跟被告之對話，我那時候打電話給被告是要問被告那裡有沒有毒品來源，我在警詢時說要跟被告買毒品，我到被告家找他，也是他委託他的友人在現場把毒品交給我，但那時候我拿1千元給被告的朋友，也是那個年輕人拿毒品給我，這次交給我毒品的人跟前二次也不一樣，我也不認識，這次我也沒有要跟被告一起購買。我不知道那三個人收了錢之後轉交給誰等情（見原審卷第168至186頁）。

2、觀諸證人林東發前述證詞，得見其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交易過程，均係先透過電話與被告聯繫，之後抵達被告所指定之交易地點時，就會有其完全不認識之第三人出面，向其收取價金及交付海洛因給其收受，且其從未與交付海洛因之人有過任何聯絡，亦不知其等之聯絡方式等基本情節，前後證述一致，並無重大瑕疵，且核與附件一所

示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相互吻合，又證人林東發與被告為相識多年之朋友，其於偵查中亦自承：我跟被告交情很好，我不會想害被告等語（見他卷第220頁），甚可見證人林東發於偵查及原審時，屢屢為被告辯解，顯有迴護被告之意，足見證人林東發並無設詞誣攀被告之動機，益徵證人林東發前揭不利於被告認定之證詞，顯具相當之可信性，況被告於警詢時亦自承：附件一所示，均係我與林東發之對話，是我們共同合資向上面的藥頭購買等語（見警17058號卷第15頁），是被告辯稱附件一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與毒品交易無關云云，顯係卸責之詞，委不足採。

3、又證人林東發雖於偵查及審理時證稱：我只是請被告幫我找有沒有毒品，不是向被告購買等語，然販賣毒品罪之構成要件行為，非僅限於「交付毒品」及「收取價金」之最終環節，舉凡參與買賣毒品之價、量、時、地等重要因素之接洽、約定，一經參與上揭作為，即為從事構成要件之行為，仍應逕以販賣毒品罪責相繩，而證人林東發自始至終均堅稱其與各該次實際出面交付毒品並收取現金之不詳年輕人、中年男子或被告之友人素不相識且無任何聯絡方式，且附表編號1至3所示毒品交易之前提，皆是證人林東發主動撥打電話向被告表達購毒意圖，再由被告指定被告住處樓下或帝君廟等特定地點後，該等不詳第三人始於約定時地出面交付毒品並收取價金，倘非被告居中主導、調度，該等與證人林東發素無往來之第三人斷無可能精準掌握時點前往交易，故證人林東發所謂「主觀上認為非向被告購買」，顯係對於販毒構成要件行為之錯誤認知與主觀臆測，況證人林東發更自承與被告交情甚好、不願傷害被告，益顯其具有事後改口、極力為被告開脫之強烈迴護動機，其此部分避重就輕之評價性言詞，自難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縱被告未親自向證人林東發收取對價及交付海洛因，然其既立於主導、調度交易之核心地位，並利用不詳之人完成交易，彼此間顯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前

揭說明，被告仍應負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責。

4、另販賣毒品罪，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為要件，惟營利意圖之認定，不以確切查得行為人買進、賣出之差價為必要。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為一般民眾普遍所認知，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甘冒重刑、自陷囹圄而任意將自身已取得之毒品，以原來取得之價、量讓與他人，令自己處於遭重罰高度風險之理。被告與證人林東發雖為相識多年之朋友，惟被告於證人林東發三次來電詢問有無海洛因時，均未拒絕，反而積極安排交易，並指示他人交付毒品、收取價金，被告既非毒品之上游供應商，亦無義務無償為證人林東發聯繫毒品來源，其竟甘冒販賣第一級毒品之重罪風險，先後三次為證人林東發安排取得海洛因，苟非有利可圖，實難想像被告有何動機平白無償協助證人林東發取得毒品。況證人林東發於原審時亦證稱：我會找被告幫我問，是因為他有管道，他認識的朋友比較多等語（見原審卷第177至178頁），足見被告確有穩定之毒品來源管道，其居間安排交易，無非係為從中獲取利益。是縱未確切查得被告實際賺取之差價若干，亦難認被告主觀上無營利之意圖。

5、至被告雖辯稱附表編號3部分係李志遠販賣予林東發云云，然質之證人李志遠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去過被告那邊沒錯，但我沒有賣海洛因給證人林東發，我也沒有在111年5月間與被告、證人林東發在被告住處接觸等語（見本院卷第404至405頁），得見證人李志遠明確否認有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販賣海洛因給林東發，亦否認當時出現在被告住處，自難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被告辯稱附表編號1、2部分亦係他人販賣云云，惟被告並未具體指明該等他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供調查，自難僅憑被告之空言辯解，即認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係他人所為。

（二）被告有於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時、地，販賣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予證人李賢富：

１、證人李賢富分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如下：

（１）於111年7月20日警詢時證稱：我認識被告，我都叫他森豪，跟他沒有糾紛及仇恨，他算是藥頭，編號E1、E2之對話，是我要向被告購買毒品的通話，該次通話後，有達成交易，我於111年6月8日14時43分許，將3千元交給被告，購買海洛因一包，重量大概0.4公克，但是被告現場沒有給我毒品，是當天晚上11點，被告請一位我不認識的年輕男子將海洛因送到中山路2段與南昌北路交叉路口的便利超商給我，我不認識這位送毒品的年輕男子；編號E3、E4、E5也是我打給被告要買毒品，這次也有達成交易，是於111年6月15日晚上9點多，拿5千元給被告，購買1包海洛因，重量大概0.8公克，當下沒有拿到毒品，是當天晚上11點，被告請同一位年輕男子送到中山路2段與南昌北路交叉路口的便利超商給我等語（見警17058卷第93至101頁，原審卷第271至294頁）。

（２）於111年7月20日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是透過朋友介紹認識被告，我都叫被告森豪，我與被告沒有任何怨隙或糾紛，朋友會介紹我認識被告，是因為我有在施用海洛因，跟我說被告有海洛因，並將被告的電話號碼給我，叫我直接去問被告，我總共跟被告買過二次海洛因。編號E1、E2是我要向被告購買海洛因的對話，譯文中說地瓜家再上來一點是在約見面的地點，這次打了兩通電話，先跟被告聯繫說要晚點到，第二通電話後就約在被告住處前見面，我到時被告已經在場，我問被告有沒有東西，被告說要晚一點，我就跟被告說要買3千元的海洛因，就先離開，當時還沒交付現金給被告，到晚上時，被告派一個年輕人到中山路上的超商前交一包海洛因給我，我當場拿錢給那位年輕人；編號E3至E5部分，也是我要向被告購買海洛因的對話內容，對話中的青仔賢是我的綽號，第二通電話中我人已經在中山路超

商那邊等，第三通電話的意思，是我叫被告拿海洛因到超商那邊交易，但後來是被告叫一個年輕人到場，跟前次交易應該是同一個年輕人，我就跟該年輕人說我要買5千元海洛因，該年輕人就拿一包海洛因給我，我當場交5千元給對方。我每次都不會在電話中提到購買海洛因的數量及金額，都是見到面之後才會講。我現在頭腦很清楚，我是按照自己記憶所為之陳述等情（見他卷第151至156頁，原審卷第295至319頁）。

2、觀諸證人李賢富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詞，得見其就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毒品交易過程，均係先以電話與被告聯繫，由被告指定見面地點，待其到達後，再由被告指示之不詳男子出面交付毒品並收取價金，且其從未與交付毒品之人有過任何聯絡，亦不知悉該人之身分，更無從自行與該人聯繫等基本情節，前後證述一致，並無重大瑕疵，核與附件二所示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相符，堪以採信。至證人李賢富雖於原審時改證稱：E1、E2譯文是我要向被告討錢，我當時在做警詢筆錄時，我因為啼藥，整個很暈，我也不記得我在檢察官那邊有講我有向被告買毒品，我沒有交3千元給被告，但我在偵查中講的都是實話；E3至E5譯文部分，被告沒有跟我見面，被告好像有叫一個女生去，那個女生我不認識，好像有說藥的事情，結果我好像沒有拿到藥，我在偵查中也沒有說謊，應該都是根據我記憶說的，我現在都想不起來了云云，然經原審勘驗證人李賢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錄影資料，得見證人李賢富於警詢時，對於員警之問題均能為連續、具體之陳述，並能明確指出交易時間、地點、金額、毒品重量等細節；於偵訊時，經檢察官確認「現在頭腦是否清楚？剛剛說的都是按照你自己記憶所講的？」，更均明確為肯定之回應，就檢察官再次向其確認是否知悉當日日期時，亦能正確回答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見原審卷第268至269、271至294、318頁）可參，足認證人李賢富於原審所稱「啼藥、整個很

暈」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再者，證人李賢富於警詢時即曾詢問員警「會遇到嗎？不會吧？」（見原審卷第293頁），足見其對於在被告面前陳述不利被告之事實有所顧忌，則其於原審時所為之證詞，是否係因被告在場而迴護被告之詞，實非無疑，自難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3、又被告雖辯稱附件二編號E1、E2（即111年6月8日）並非其與證人李賢富之對話云云，然經本院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就該等通訊監察錄音進行聲紋鑑定，經該局函覆：經檢視待鑑定音檔，均因待鑑定對象清晰之不同字音未達40個，不符本局聲紋鑑定條件，歉難進行聲紋鑑定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114年1月14日調科參字第1140000134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5至189頁），惟本案雖無法以聲紋鑑定確認相關通訊監察錄音中是否為被告之聲音，但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自承該譯文為其與李賢富之對話（見警17058號卷第21頁，偵4794號卷第25頁），且譯文內容顯示通話者自稱「森豪」，亦與被告之綽號相符，復有證人李賢富前揭證述可資參佐，已足認定附件二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確屬被告與證人李賢富之對話無疑，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難採納。

4、再者，就附表編號4、5所示之毒品交易，雖非被告直接向證人李賢富交取對價及交付海洛因，然依證人李賢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以及附件二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已足認被告就附表編號4、5所示之毒品交易過程，係居於主導、聯繫地位。尤以附件二編號E5之對話中，更可見證人李賢富要求「有辦法叫他拿來超商這裡嗎？」，被告旋即應以「好啦，我過去」、「超商這」等語，足認被告就交易地點具有決定權限，且能配合證人李賢富之要求機動調整，益徵其居於主導地位，並與實際交付毒品之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

5、另證人李賢富於偵查中業已證稱：我是透過朋友介紹認識被告，朋友會介紹我認識被告，是因為我有在施用海洛

因，跟我說被告有海洛因，並將被告的電話號碼給我，叫我直接去問被告等語（見他卷第153頁），足見被告與證人李賢富並非至親故舊，彼此間並無特殊情誼或信賴關係，被告僅係因證人李賢富有施用海洛因之需求，經由共同朋友之引介而結識，朋友並明確告知證人李賢富「被告有海洛因」，足徵被告在該朋友圈中，係居於「可提供毒品」之供應者地位，而非偶然代為調貨之友人。又被告於證人李賢富兩次來電詢問有無海洛因時，均未拒絕，反而積極安排交易，並指示他人交付毒品、收取價金，種種所為，已足以認定被告本案確有營利之意圖。

（三）被告有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地，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俞碩芳：

１、觀諸證人俞碩芳於111年7月20日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現在精神狀況不太好，因為有憂鬱症的關係，但可以接受訊問，我可以聽清楚檢察官的問題，也想回答問題。我認識被告，他是我朋友圈中的一位朋友，我跟被告沒有糾紛或金錢往來，A4的譯文是我跟被告之通話，我想要幫我男友購買（甲基）安非他命，這次我騎機車帶男友到被告住處附近，由我下車跟被告交易，我當時交給被告2千元現金，被告當場交一包（甲基）安非他命給我等語（見他卷第298至299頁），得見證人俞碩芳就該次交易之目的、過程、金額、毒品種類等細節，均能具體、明確陳述，且核與附件三所示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相符（如：「可不可以跟你欠一個」、「5點他們下班再拿2000給你」、「因為他叫我預備」），足認證人俞碩芳於偵查中之證述並非虛妄，而係有客觀證據可資佐證，顯具相當之可信性。

２、至證人俞碩芳雖於原審先證稱附件三所示譯文係要向被告借錢之對話，後再改稱當日有偕同男友前往被告住處，惟遭被告趕走、交易未成功云云（見原審卷第260至261、265至266頁），然觀諸附件三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得見證

人俞碩芳係向被告表示「想說可不可以跟你欠一個」、「5點他們下班再拿2000給你」等語，惟倘係單純金錢借貸，證人俞碩芳何需使用「欠一個」此等代指毒品交易之隱語？又豈有約定於特定時間補足2千元對價之理？凡此對話細節均與一般借貸有別，反與毒品交易中賒欠價金情況相符，且證人俞碩芳於偵訊時已明確表示「可以接受訊問」、「可以聽清楚檢察官的問題」、「也想回答問題」（見他卷第298頁），足見其於偵訊時意識清楚、陳述能力正常，並能具體證述交易過程，反於原審翻供時，僅以「我不記得」一語帶過，未就何以於偵訊時為前開證述提出合理說明，更對於檢察官多次確認其於警詢及偵查時記憶是否較為清楚，均避不回答，甚至反問檢察官「這不是逼我講有嗎？」等情（見原審卷第261至263頁），足見證人俞碩芳於原審之證述，顯係因被告在場而承受壓力，不願陳述不利被告之事實，其翻供之詞，自難憑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3、又販賣毒品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確有反證足以認定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而轉讓毒品之外，自難任由販賣者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對其販賣毒品犯行之追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9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酌）。是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俞碩芳之行為，既屬有償行為，被告並在特定之約定地點交付毒品、收取價款，足見被告確有欲販賣第二級毒品而獲利之意甚明。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執辯解均無可採，其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堪予認定。

二、論罪：

（一）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就附表編號6所為，則係犯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為六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本於卷內證據，認被告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事證明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2項規定，並說明就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5罪，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審酌其犯罪情節，認無再依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刑之必要；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則認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另被告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均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免要件之理由。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之危害性，仍非法販賣毒品，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行為足以助長毒品之氾濫，並戕害人體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兼衡其販賣毒品之數量、犯後態度、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該編號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度，並說明不定應執行刑之理由，另就扣案之被告犯罪所用之手機（含SIM卡）1支宣告沒收、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均宣告沒收、追徵等旨。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及沒收亦稱妥適，自應予以維持。

（二）被告雖上訴否認犯行，惟本案犯罪事實，均經詳予論述、指駁如前，被告所辯，均屬無據，是其猶執前詞提起上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聶眾、鄒茂瑜、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表：

編號	購買毒品者	時間	地點	販賣毒品、種類、數量	對應通訊監察譯文	原判決宣告刑
1	林東發	111年4月8日19時15分許	曾盛浩位在花蓮縣○○市○○路000號住處前	曾盛浩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重量不詳）予林東發。	附件一編號B1、B2	曾盛浩犯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5年2月。
2	林東發	111年4月11日20時10分許	花蓮縣花蓮市進豐街「帝君廟」前	曾盛浩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以1500元之價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重量不詳）予林東發。	附件一編號B5至B7	曾盛浩犯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5年2月。
3	林東發	111年5月27日23時25分許	曾盛浩位在花蓮縣○○市○○路000號住處內	曾盛浩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重量不詳）予林東發。	附件一編號B15、B16	曾盛浩犯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5年2月。
4	李賢富	111年6月8日23時許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2段與南昌北路口之便利商店	曾盛浩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以3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重量約0.4公克）予李賢富。	附件二編號E1、E2	曾盛浩犯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5年4月。
5	李賢富	111年6月15日夜間某時許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2段與南昌北路口之便利商店	曾盛浩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以5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重量約0.8公克）予李賢富。	附件二編號E3至E5	曾盛浩犯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5年6月。
6	俞碩芳	111年6月3日13時28分後某時許	曾盛浩位在花蓮縣○○市○○路000號住處前	曾盛浩以2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予俞碩芳。	附件三	曾盛浩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0年2月。

附件一：（被告與證人林東發之通訊監察譯文）

編號	通話時間	通話內容	備註
B1	2022/04/08 19：00：36	A：喂。 B：你問得怎麼樣。 A：甚麼？ B：你問得怎麼樣。 A：問甚麼？ B：那個阿。 A：問甚麼？ B：你的事情阿。 A：他沒說阿，還是要阿 B：你在家嗎？ A：嘿阿。 B：好，你人在家。	A為被告，B為證人林東發
B2	2022/04/08 19：14：53	A：喂。 B：我在樓下 A：恩。	
B5	2022/04/11 12：28：05	B：喂。 A：喂。 B：我人在壽豐餒。 A：嘿喔： B：我打給你也沒接。 A：恩。 B：等我下班，我下班去找你。 A：好。	
B6	2022/04/11 19：50：59	A：嘿。 B：你在家嘛？ A：在外面。 B：外面。 A：你要來喔。 B：你要過來也沒關係。 A：我沒有要過去，帝君廟。 B：好，帝君廟，我馬上過去。 A：好。	
B7	2022/04/11 20：00：34	A：喂喂喂，講話啊。 B：喂。 A：嘿。 B：在幾分鐘就到了。	

		A：恩。 B：帝君廟這裡。 A：恩。 B：我馬上到。	
B15	2022/05/27 23：06：15	A：喂。 B：喂，你人有在嘛？ A：你過來我這。 B：過去你那？ A：嘿。 B：怎樣？ A：恩… A：有需要嗎？ B：有阿。 A：恩。 B：好。 A：哪一部分？ A：怎樣，你就過來就好。 B：好，你說怎樣？ A：到樓下打給我，我走出去。	
B16	2022/05/27 23：22：39	A：喂。 B：我剛沒有關門，我直接進來。 A：來來來。 B：我直接進去。 A：不是啦。 B：怎樣？ A：我有1個朋友要出去，你幫我瑣一下。 B：好。	

附件二（被告與證人李賢富之通訊監察譯文）

編號	通話時間	通話內容	備註
E1	2022/06/08 14：40：19	A：喂。 B：森豪。 A：嘿。 B：我…。 A：你好。 B：你住哪我去找你？ A：美崙。 B：對阿，要怎麼找？ A：地瓜家在上來一點。	A為被告，B為證人李賢富，C則為不詳之人

		B：誰？ A：地瓜。 B：地瓜家在上來一點。 A：恩，賣樂透這。 B：嗯，我跟你講，我忘記了，我知道賣豬肉那。 A：你到再打來就好。 B：我跟你說我差不多5點啦。 A：好。 B：怎樣餒，我先去美崙洗澡，洗完再去你那。 A：華東喔？ B：嘿。 A：好。 B：那我先去那洗澡洗完再跟你聯絡。 A：好。	
E2	2022/06/08 16：43：05	A：喂。 B：中興路這裡。 A：中興路？ B：嘿阿。 A：158。 B：158？ A：嘿。 B：直直下去喔？ A：沒有，中興路158。 B：往前面過去？ A：我哪知道你在哪，你就找158。 B：你… A：嘿喔。 B：這樣走哪一邊？ A：蛤？ B：左轉還是右轉？ A：我現在在門口。 B：158我沒看到，轉角這，你有看到我嗎？ A：你騎摩托車喔？ B：對阿。 A：我看到了，這裡。 B：哪裡？	

		A：這裡。	
E3	2022/06/15 21：08：51	C：喂。 B：ㄟ。 C：喂。 B：青仔。 C：你是誰？ B：青仔賢。 C：嘿。 B：阿...阿...電話？ A：等一下我問一下。 （背景音，C：要多久。A：晚一點。C：晚一點要多久？） A：青仔。 B：你誰？ A：森豪啦。 B：恩。 A：他說出車等下回來。 B：恩，幾點？ A：等一下。 B：你回來打給我，打這支。 A：恩。 B：你電話輸入一下。 A：好。	
E4	2022/06/15 21：51：08	B：喂。 A：嘿，應該快到了。 B：恩？ A：還沒到？ B：還沒到，沒關係，我再等一下。 A：跟你說一下。 B：到了再說。 A：恩。 B：ok。	
E5	2022/06/15 23：43：46	A：喂。 B：喂，剛睡著。 A：嘿，我...好啊啦。 B：嘿，有辦法叫他拿來超商這裡嘛？ A：好啦，我過去。 B：超商你知道嗎？ A：我過去。	

		B：好。 A：超商這。 B：恩。	

附件三（被告與證人俞碩芳之通訊監察譯文）

編號	通話時間	通話內容	備註
A4	2022/06/03 13：28：40	A：喂。 B：喂，哥。 A：恩。 B：我...因為我早上掉東西，想說可不可以跟你欠一個，5點他們下班再拿2000給你。 A：恩。 B：可以嘛，親親一個，因為他叫我預備...	A為被告，B為證人余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